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

签订地点：渭南市临渭区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渭南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中心

一、合同内容：渭南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市级核查汇总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：675140.00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、服务费、管理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评审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1、付款进度安排：合同签订后，建立数据库并完成整改任务的 20%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50%技术服务费，完成整改任务的 70%支付 20%技术服务费，完成合同约定内所有工作并通过部省审核无误后，支付剩余技术服务费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根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服务地点及质保期

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底。

2、服务地点：陕西省渭南市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渭南市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,对非住宅类图斑及关联信息采集表进行市级审核（内业审核和外业审核）汇总并形成报告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工作要求，成果报告等符合部、省级审核标准。

七、技术依据

1、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。

2、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、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。

3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（市）启用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》（自然资办函[2022]2080号）。

八、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，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。

2、按照工作要求，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、技术要求等。

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要求及时开展技术服务工作。

2、项目进行当中，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，在双方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，供甲方审核。

3、如在后续工作或者涉及司法程序中需要对委托项下的内容进行说明，乙方应当委派工作人员予以配合、说明，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。

九、知识产权条款

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（文档、报表、图纸等）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、使用或复制。

十、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3、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经甲方两次书面通知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

（1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委托书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或调解解决。



(2) 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其他

1、本委托书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基础资料只限于本项目，乙方需对资料保密，不得外传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事项。

3、本项目工作成果只能提交给甲方，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用于其他事项。

4、如乙方擅自提供资料，导致资料泄密，乙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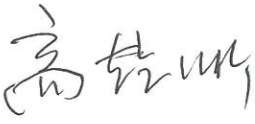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(合同签订页, 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		乙 方	
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	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
	单位地址:		单位地址: 临渭区杜化路中段
	邮编: 714000		邮编: 714000
	电话:		电话: 0913-3093582
	银行账号:		银行帐号: 2605040909100111879
	开户行:		开户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财富大厦支行
	银行行号:		银行行号: 102797050301

